

#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9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）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有效减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；有助于更好发挥公司与云铝股份的业务协同性，发展绿色铝产业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；收购云铝股份股权亦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指标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值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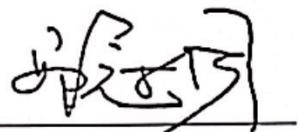
2.本次交易系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9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请见下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邱冠周



余劲松



陈远秀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\_\_\_\_\_  
邱冠周

余劲松

\_\_\_\_\_  
余劲松

\_\_\_\_\_  
陈远秀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\_\_\_\_\_  
邱冠周

\_\_\_\_\_  
余劲松

  
\_\_\_\_\_  
陈远秀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4日